

债券代码：188261.SH

债券简称：21CHNE0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发行人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二零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发布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以下简称“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西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西证券/受托管理人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CHNE01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释义	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第五章 本次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15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6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7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九章 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9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0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1
第十二章 特定债券品种的其他事项	2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Energ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就本次债券发行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股东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就本次债券发行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895 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将分期发行。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2021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1CHNE01”，债券代码 188261.SH，发行规模 50 亿元。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本期债券名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本期债券规模：本期债券规模为 50 亿元。
- 4、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
- 5、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

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采用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具体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

11、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2、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15、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

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8、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19、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账户名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0200001919200125365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2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本期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7、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本期债券债项评级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华西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华西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华西证券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华西证券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CHNE01”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21CHNE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上述债券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华西证券正常履职，针对发行人情况披露了如下定期和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一）定期受托管理报告

“21CHNE01”发行于 2021 年 6 月，本次报告为 2021 年度的定期受托管理报

告。

（二）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2021年9月28日华西证券出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的变更情况。

华西证券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针对本次债券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1CHNE01未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华西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祥喜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3,209,466.11498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3,209,466.11498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电话	010-58131318
传真	010-58553925
主营业务	煤炭、火电、新能源、水电、运输、化工、科技环保、金融等八个产业板块
所属行业	采矿业
经营范围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8267J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炭、火电、新能源、水电、运输、化工、科技环保、金融等八个产业板块。2021 年度，公司总营业收入为 6,907.95 亿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1,335.39 亿元，增幅 23.96%；2021 年度，公司总营业成本为 5,000.63 亿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1,215.57 亿元，增幅 32.11%；2021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为 888.33 亿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49.74 亿元，增幅 5.93%；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618.02 亿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39.84 亿元，增幅 6.89%。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一）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发行人总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增减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671.89	4,866.30	5,430.31	3,705.82	22.86	31.32
其他业务	236.06	134.33	142.25	79.24	65.95	69.52
合计	6,907.95	5,000.63	5,572.56	3,785.06	23.96	32.11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1,241.58 亿元，增幅 22.86%，主要系煤炭业务板块和煤化工板块业务收入增加所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20 年度增加 1,160.48 亿元，增幅 31.32%，主要系煤炭业务板块和常规能源板块业务成本增加所致。2021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93.81 亿元，增幅 65.95%；其他业务成本较 2020 年度增加 55.09 亿元，增幅 69.52%。

（二）业务收入和成本（分产品）

发行人业务收入和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增减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煤炭	4,050.96	2,868.99	2,265.13	1,568.66	78.84	82.89
常规能源	3,337.18	3,338.98	2,821.74	2,369.38	18.27	40.92
新能源	510.36	252.08	446.76	223.36	14.24	12.86
交通运输	592.16	350.81	518.93	295.39	14.11	18.76
煤化工	773.9	589.13	557.45	487.24	38.83	20.91
科技环保	183.34	156.38	208.29	165.62	-11.98	-5.58
产业金融	53.86	17.03	55.68	20.07	-3.27	-15.15
其他及抵消数	-2,593.81	-2,572.76	-1,301.43	-1,344.66	99.30	91.33
合计	6,907.95	5,000.63	5,572.56	3,785.06	23.96	32.11

2021 年度发行人煤炭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为 4,050.96 亿元，同比增长 78.84%，主要是本年煤炭价格大幅上涨；营业成本为 2,868.99 亿元，同比增加 82.89%，

主要是本年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外购煤成本增加。

2021年度发行人常规能源板块营业成本为3,338.98亿元，同比增加40.92%。主要是由于本年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导致火电产业板块燃料成本大幅上升。

2021年度发行人煤化工板块营业收入773.90亿元，同比增长38.83%，主要是由于本年化工品售价上涨。

三、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2021年度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发行人对其他财务信息及变动情况的披露及分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发行人2021年年报。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资产总计	18,975.98	17,901.79
负债合计	11,183.39	10,537.02
少数股东权益	3,204.22	3,08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88.36	4,282.9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总收入	6,907.95	5,572.56
利润总额	888.33	838.59
净利润	618.02	57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68	285.0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1.18	1,806.9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98	-441.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90	-585.27

(四) 主要财务数据变动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总资产

2021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 2020 年末同期增长 6.00%。

2、总负债

2021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较 2020 年末同期增长 6.13%。

3、少数股东权益

2021 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较 2020 年末同期增长 3.97%。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1 年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 2020 年末同期增长 7.13%。

5、营业收入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同期增长 24.01%。

6、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20 年度同期增长 5.93%、6.89%和 23.39%。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20 年度同期增长 5.21%。

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20 年度同期下降 169.94%，主要是增加对外投资所致。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20 年度同期增长 31.84%，主要是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895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年6月15日，公司成功发行50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	占比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华西证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50亿元，截至2022年5月末，已使用49.85亿元，扣除承销费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49.85亿元。已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发行人内部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运作良好。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21CHNE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上述债券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第五章 本次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一、21CHNE01

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6 月完成发行，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1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付息。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1CHNE01”无兑付兑息事项。

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负债率（%）	58.93	58.86
流动比率	0.68	0.60
速动比率	0.60	0.54

从资产负债率来看，发行人2020年末、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86%和58.93%，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增加0.07个百分点；从流动比率来看，发行人2020年末、2021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0.60和0.68，2021年末流动比率较上年末增加0.08；从速动比率来看，发行人2020年末、2021年末速动比率分别为0.54和0.60，2021年末速动比率较上年末增加0.06。

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CHNE01”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针对于本次债券,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债券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1〕4018 号),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1 年 6 月 23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5024 号),对发行人进行了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 评级,“21CHNE01”信用等级维持 AAA 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评级结果释义:发行人主体 AAA 评级反映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该级别反映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低。

三、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无关于“21CHNE01”或有关债券的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四、报告期内评级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未出现因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对发行人进行的主体评级与公司债券出现差异的情况。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人对外担保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类型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对外担保	385.82	535.43	-149.6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2021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85.82 亿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4.95%。公司对外担保主要包括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也暂未有重大代偿风险，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暂无重大影响。

二、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相关当事人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本期债券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其他提请投资人关注的事项

发行人面临的风险详见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中“重大风险提示”等有关章节内容。

第十二章 特定债券品种的其他事项

本章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之盖章页)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